

强化监督管理 提升使用绩效

2020年，和田地区财政局在自治区财政厅大力指导下，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扶贫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为实现和田地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一、明确目标要求，严格任务落实，强化责任追究

（一）明确目标要求。严格按照时限分配和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坚决做到财政扶贫资金零滞拨；严格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严禁触碰财政扶贫资金使用“高压线”；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坚决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有效。2020年中央、自治区下达我地区扶贫资金共计1280720.11万元，实际支出1273769.44万元，支出率为99.46%。

（二）严格任务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一是严格落实地区联系县（市）、县（市）联系乡（镇）全覆盖机制责任，对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市）进行督促整改，做到立行立改。二是各县（市）财政局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实地开展督导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对扶贫资金会计核算、资金使用

、受益户精准、档案资料管理、公开公示等方面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牵头整改。

（三）强化责任追究。地县财政局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因监管责任不到位，造成扶贫资金无故延迟拨付、贪污、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根据《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财监〔2019〕21号）文件精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2020年全地区对存在资金监管不到位、超进度拨付、资金支出严重滞后等问题的3个县财政局，以及11个相关行业部门的主管领导及业务人员进行通报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二、全面推进扶贫项目资金闭环监管机制

（一）全面落实“闭环”监管，建立包干工作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新财脱组〔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和田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和田地区财政局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财脱组〔2019〕1号）文件，全力做好“两个全覆盖”，对闭环监管工作每个环节进行细化，并明确包干领导，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地、县财政、项目主管部门上下联动机制，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畅通问题反馈解决渠道，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全过程闭环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执行“七个一律”，确保安全规范支出。在

财政扶贫资金支出和使用过程中，对项目执行单位提交报账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按“七个一律”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持续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效益。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一是推动地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二是督促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填报，对已完工的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三是通过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管理，有效确保了资金绩效按时发挥效益。和田地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脱贫攻坚）绩效目标，按照32大类共填报561个绩效目标，经财政厅审核，推送不合理目标12条，根据要求，已全部进行调整。

（四）规范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管理，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按照“两个一律”要求，及时公开财政扶贫信息，对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性质严重的，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2020年地区本级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脱贫攻坚债券资金、脱贫攻坚补短

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合计 62 项 1450876.11 万元，全部在和田政府网扶贫专栏公告公示。

三、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实施地县研判和周调度机制

（一）建立县级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研判机制。各县（市）财政局每周五定期召开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分析研判会，由财政局局长召集分管财政扶贫资金的局领导、扶贫资金管理的业务股室就本县（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情况进行研判通过具体研判找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办法，逐条逐项进行落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地区财政局报告。

（二）建立地区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调度机制。地区财政局每周一采取视频方式定期对所辖县（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情况进行调度，对全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动态预警监控、资金支付进度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及总结，并对下一步扶贫资金闭环监管等重点工作提出要求，进行再安排再部署。2020 年地县已召开扶贫资金监管专项周调度会议 33 次，地区行业部门专题调度会议 5 次。

下一步，和田地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将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资金投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管，抓好绩效管理，进

一步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优化各类资金支出安排，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安全、高效。